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电磁等干扰 责任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操作人员使用的无人机因受到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影响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

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